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7494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梅山鄉及竹崎鄉編號第19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1219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74.563757公頃，其中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828-2、829、839-1地號等3筆土地（經預分割為大坪段828-3、829-1、829-2、829-3、839-2、839-3地號等6筆土地，屬阿里山事業區第211林班），面積計0.121900公頃，為嘉義縣消防局辦理興建消防廳舍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之情形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74.44185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

農業部114年7月18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17494號公告

嘉義縣梅山鄉及竹崎鄉編號第19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 (分割後地號)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嘉義縣 梅山鄉 大坪段 (阿里山 事業區第 211林班)	828-2 (828-3)	風景區	林業用地	0.0224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條第1項 第1款	現況為竹針闊混 生林，屬嘉義縣 消防局為興建消 防廳舍用地，為 森林法第8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之 其他公共設施用 地所必要者
	829 (829-1、 829-2、 829-3)	風景區	林業用地	0.0482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	839-1 (839-2、 839-3)	風景區	林業用地	0.0513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	
		總計		0.121900				

圖1

農業部114年7月18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17494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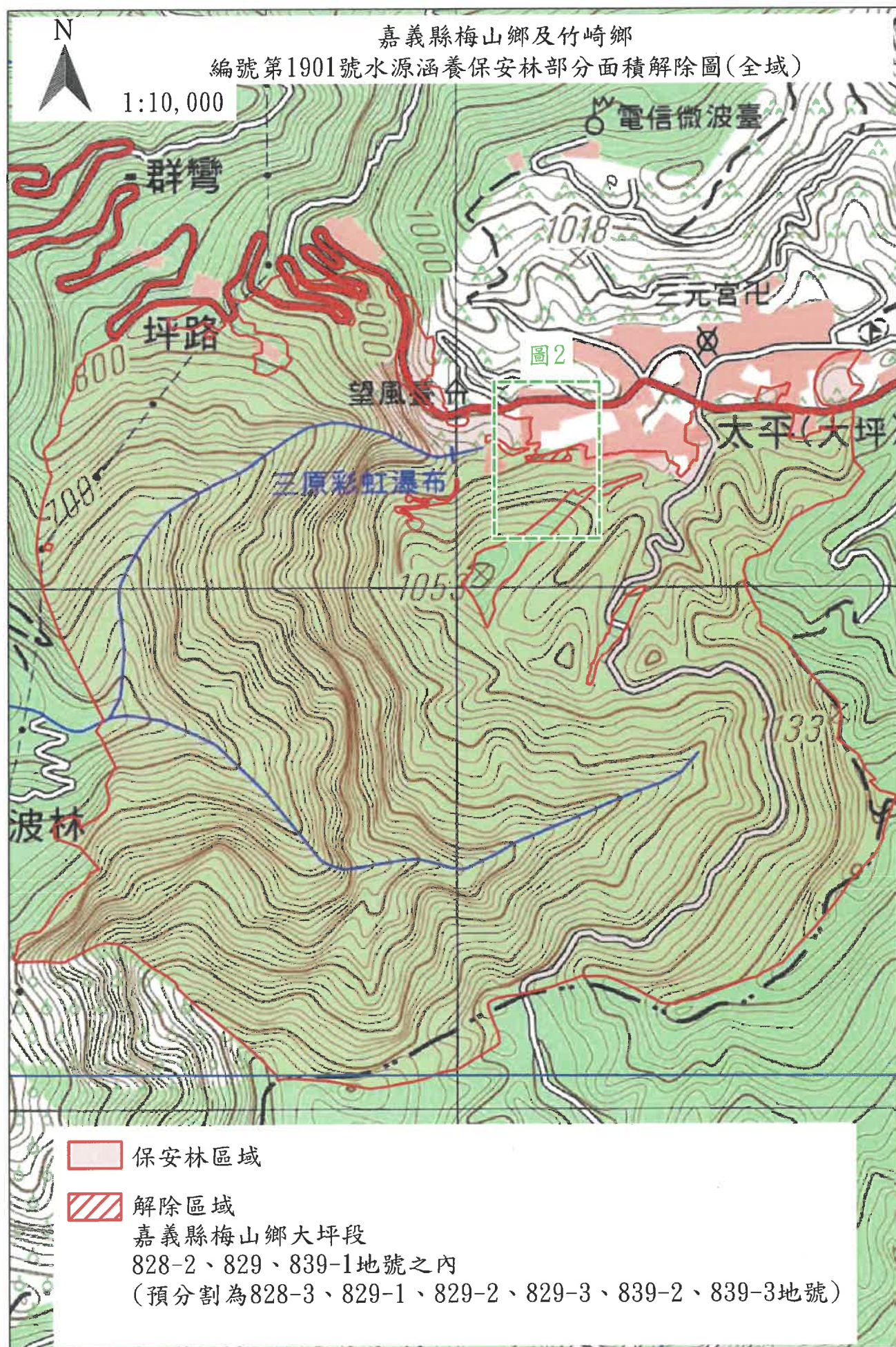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4年7月18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17494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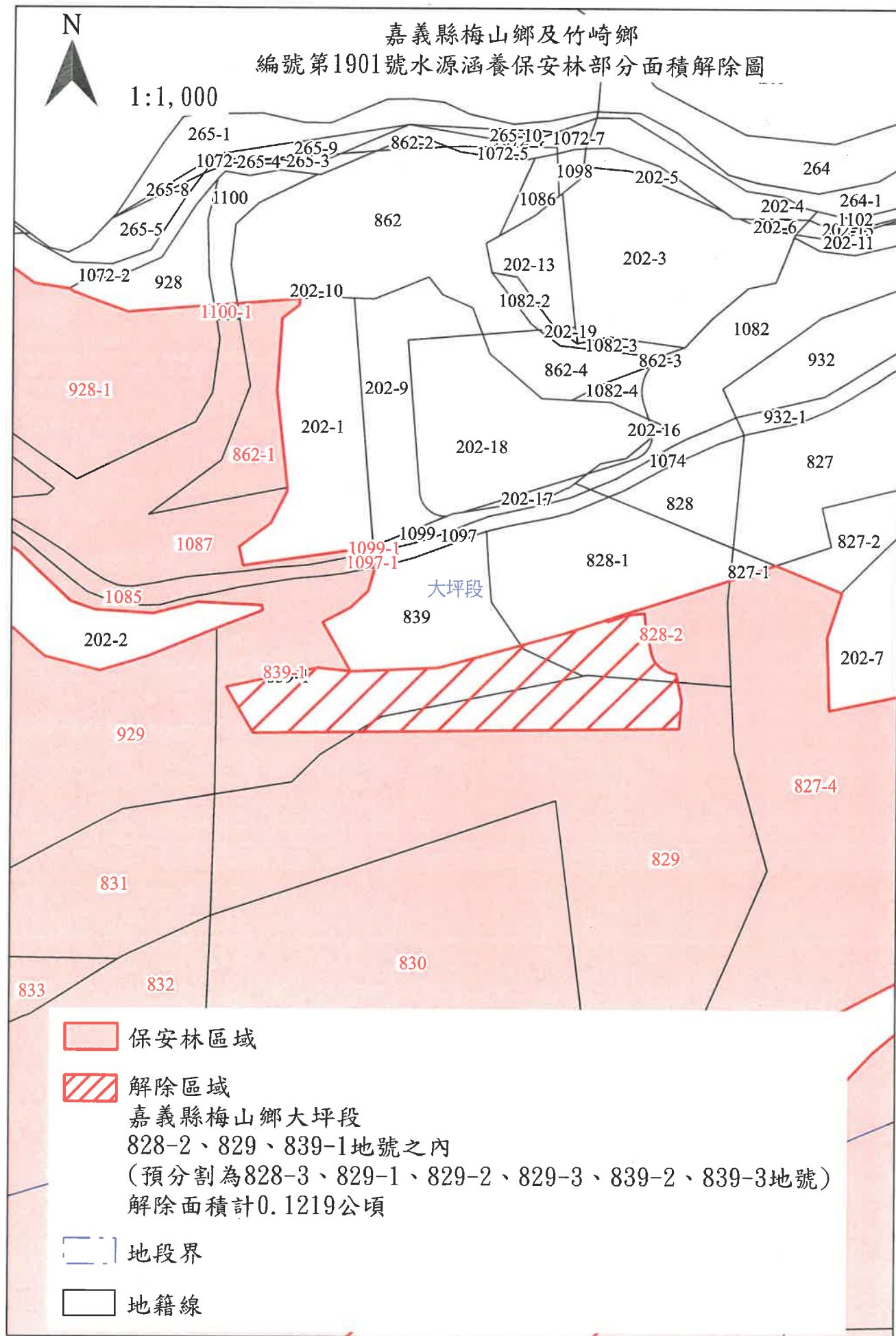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農業部114年7月18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17494號公告



嘉義縣梅山鄉及竹崎鄉編號第19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、竹崎鄉緞厝寮段（阿里山事業區第211林班、第130、212、213林班部分）

1:10,000 面積：174.441857公頃

